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1年度行專訴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曾穎堂
訴訟代理人　謝祥揚律師
　　吳雅貞律師
　　李佶穎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
參　加　人　振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洪榮德
訴訟代理人　鍾登科律師
　　劉沁瑋專利師
　　朱仙莉律師

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歸建，改由技術審查官譚漢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法　官　曾啓謀
法　官　汪漢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